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1/19-20 號文件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第 29 號法律公告)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20、21 及 22 條,合資格學員可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出申請,要求發放有關其參加或擬參加培訓機構或附屬培訓機構根據第 423 章所提供或舉辦的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培訓計劃(該等課程或計劃旨在培訓或再培訓學員,使其得以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或更易獲得受僱)("再培訓課程")的再培訓津貼。第 423 章附表 4 指明就合資格學員參加指定再培訓課程每月所發放的再培訓津貼的限額為 4,000 元。根據第 423 章第 31(2)條,再培訓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

2. 第 29 號法律公告由再培訓局根據第 423 章第 31(2)條作出,以修訂第 423 章附表 4,將每月發放的再培訓津貼限額由 4,000 元增至 5,800 元。

3. 據再培訓局辦事處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RB/D/LEGAL/400)第 2 及 7 段所述,現時,已完成為期 7 天或以上的再培訓課程,且達到至少 80%出席率的學員,符合資格申領再培訓津貼,以每名學員每月 4,000 元為限。考慮到自 1995 年 7 月調整現行再培訓津貼限額至今的通脹率,再培訓局決定應將限額提升至 5,800 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提升有關限額是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所宣布支援企業和就業的措施之一,亦適用於發放予參加再培訓局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一次過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¹的合資格學員的特別培訓津貼。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指，因提升再培訓津貼每月限額而預期增加的財務承擔，倘《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由政府向僱員再培訓基金作出的 25 億元注資應付。

4. 再培訓局在回答本部查詢時澄清，該局已徵詢相關持份者(即培訓機構、學員及職工會)的意見，得到的共識是應盡快實施提升再培訓津貼每月限額的建議。

5.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支援就業措施，包括提升特別計劃下的再培訓津貼限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更多培訓名額及進一步提升特別計劃下的再培訓津貼限額。

6. 第 2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2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0 年 4 月 17 日

¹ 再培訓局受政府委託，於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供由於近期經濟下行而失業、放取無薪假期或開工不足的人士報讀，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職場。請參閱再培訓局於2019年9月27日發出的新聞稿https://www.erb.org/corporate_information/detail/000000282/zh/，以進一步了解詳情。